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三府规〔2024〕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管理办法》已经2024年5月29日八届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建设项目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推动再生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海南经济特区水条例（2017修正）》《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是指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所配套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本办法所称节水设施包括节水型用水器具、工艺、设备、计量设施以及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项

目建成后涉及用水的建设项目。

第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

住建、发改、各园区等具有审批职能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规定的职责，负责落实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应编制“节水设计专篇”相关内容，编写格式应符合现行的《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中节水设计专篇编写的规定，社会投资项目应在施工图说明中说明用水设施基本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概况、水源条件、用水定额、用水量、再生水利用、雨水收集利用等节水设施配置情况；用水器具、设施和用水计量设施

布局情况，以及适用的标准和规范等内容。

第六条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发改、各园区等具有项目批复职能的部门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初设批复阶段应按照节水“三同时”要求，对设计文本中的节水设计内容做出相关审查，并在批复文件中明确意见。对于社会投资项目，因无初步设计无需节水批复，在施工图环节进行节水设计审查。

第七条 建设项目用水设施的设计和建设，采用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应当符合强制性标准，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禁止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八条 建设项目用水定额标准参照《海南省用水定额》执行。

第九条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一）循环冷却水的水源应满足系统的水质和水量要求，宜优先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二）非亲水性的室外景观水体用水水源不得采用市政自来水和地下井水。

（三）绿化浇洒系统应依据水量平衡和技术经济比较，优化配置、合理利用各种水资源，优先选择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绿化浇洒应采用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

（四）集中空调冷却水、游泳池水、洗车场洗车用水、水源热泵用水应循环使用。

第十条 施工图审查单位在施工图审环节，应按照有关规定及规程规范审定施工图文件，严格审查节水设施设计施工图内容，填写节水设计审查表，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不应予以通过。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须将节水设施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时安排施工，严格按照节水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到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竣工验收窗口或政务服务平台办理验收登记并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现场填写《三亚市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登记表》。

（一）建设项目验收登记应当提交下列相关材料

1.建设项目初设批复文件（应含节水设计相关意见）；

2.建设项目节水设计审查表；

3.节水项目竣工说明：包括实体工程总体说明，供用水设施情况（包括水泵、管道、二次供水设施、计量装表、消防用水等）描述，节水设施产品合格证情况及性能说明，以及节水设施的安装记录等；

4.建设项目节水设计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水量平衡图、给排水管网平面图、各类重复用水的图示和说明、节水设施安装图等；工业建设项目还需附送用水设施施工图、用水工艺流程图等；

5.信用承诺书。

（二）形式审查和实质审查程序

工作人员应当当场对材料完成形式审查。经审查认为材料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出具《材料签收回执》及《受理通知书》，经审查认为材料不符合形式要求的，应当出具《材料补正一次性告知书》。

工作人员应当在受理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资料的实质审查。经审查通过的应当将

《验收预先告知书》送达至建设单位；经审查未通过的，应当出具《不予验收预先告知书》。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收到《验收预先告知书》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现场验收，并及时通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验收，填写节水设施竣工验收表。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竣工验收表》，验收合格的，建设项目方可投入使用，核定用水计划，供水企业予以供水。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单位需在限期内完成整改。

第十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有贪污受贿、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行为的，依纪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用水节水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援引的标准、规范发生修改、废止的，以最新公布的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本办法施行后，《三亚市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办法（试行）》（三府规〔2022〕2 号）同时废止，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向市政府上报实施情况的评估结论和处理建议。

- 附件：1.三亚市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管理流程图
2.信用承诺书
3.三亚市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登记表
4.三亚市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不予/验收预先告知书
5.三亚市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竣工验收表
6.三亚市建设项目节水设计审查表

（附件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渔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规〔2024〕1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三亚市渔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2024年5月29日八届市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内容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 关于印发《三亚市2024年医保基金 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三医保〔2024〕32号

城郊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检察院，各区公安分局、医保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现将《三亚市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三亚市人民检察院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亚市公安局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2024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2024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持续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根据《海南省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省委八届四次全会、省纪委八届三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八届六次全会、市纪委

八届四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医保领域各类违法违规问题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重拳打击欺诈骗保行为，推动医保基金监管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整治重点

（一）聚焦虚假诊疗行为、虚假购药、倒卖医保药品等欺诈骗保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严厉打击。住院欺诈骗保行为主要表现为虚构病情、虚假用药、虚构病历、虚设检验、虚记药品耗材和诊疗项目、虚开费用单据等系统性造

假行为，以及诱导患者低标准入院、过度诊疗、超量用药等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门诊欺诈骗保行为主要表现为虚构病情、虚开处方、虚记药品耗材、虚开费用单据以及超量开（购）药、故意串换药品耗材等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行为；药店欺诈骗保行为主要表现为虚假处方、空刷医保卡、将保健品等串换为医保药品等骗取医保基金（含个人账户）支出的行为；倒卖医保药品主要表现为利用享受医保待遇的机会套取医保药品，并通过转卖获利等骗取医保基金（含个人账户）支出的行为。

（二）聚焦医保基金使用金额大、存在异常变化的重点药品耗材，动态监测基金使用情况，重点查处欺诈骗保行为。重点针对超常规使用临床辅助用药、违反药品适应症使用抗肿瘤药、集采前后使用量明显异常的中选药品耗材，以及自费药品使用数量、金额异常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数据进行分析比对，严厉查处可能存在的骗保行为。

（三）聚焦纠治一体，聚焦骨科、血透、心内、检查、检验、康复理疗等重点领域，依据不同级别、性质和类型医疗机构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特点规律，有针对性地督促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持续推进问题整改。

三、组织领导

根据工作要求，成立三亚市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筹划、部署、组织、指导和实施等，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杨春玲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
局长
潘文壮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

成员、副院长

李 彪 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
副检察长

郑春光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副局长

陈太梧 市财政局三级调研员

吴晓冬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党委委员、副主任

黄 博 市医保服务中心党组
副书记、主任

副组长：蒙上雄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成 员：颜海辉 市医疗保障局基金
监管科科长

邹俊杰 市中级人民法院刑庭
副庭长

莫 兰 市人民检察院第一
检察部主任

萧帅宪 市公安局刑警支队
副支队长

李素芬 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
科长

郑永根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
医管科科长

陈名玮 市医疗保险和被征地
农民缴费补贴服务中心
主任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接替者继任。

各部门要依职责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统筹监管资源，发挥监管合力，确保整治效果。医保行政部门负责牵头开展专项整治，查处各类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涉嫌欺诈骗保案件线索。人民法院负责

审理各类欺诈骗保犯罪案件，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检察机关负责依法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医保骗保犯罪案件，并对相关案件办理实施法律监督。公安部门负责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犯罪行为，及时接收、调查医保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线索。财政部门负责对医保基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并协助查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监管，规范医药服务及收费计费行为，积极处理医保部门移交的涉及医疗行为的线索，并对医疗机构和相关人员的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医保经办部门负责加强医保支付环节费用审核，协助开展联合检查，对违反《医保服务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理。

四、工作安排

（一）启动部署。印发《三亚市 2024 年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召开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2024 年 5 月上旬完成）。

（二）自查自纠。制定印发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清单，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对标问题清单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排查自《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以来发生的所有医疗服务行为及医疗服务费用，并立行立改（2024 年 5 月完成）。

（三）集中整治。聚焦整治重点，开展联合整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2024 年 11 月完成）。

1.深入开展专项检查。结合医保领域“小切口”问题专项整治，市医疗保障局将联合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医保服务中心等部门完成血液净化、康复理疗、精神专科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检查。医保部门要对医药机构可能存在的虚

假诊疗行为进行分析研判，重点对医保结算数据异常变化或者投诉举报问题较多的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2.配合做好飞行检查。聚焦重症医学、麻醉、肺部肿瘤等重点领域，配合做好省级飞行检查，认真组织飞检后续处理和整改，切实发挥飞行检查“利剑”作用。

3.扎实做好线索核查。畅通举报渠道，用好举报奖励政策，对上级移交、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要按时保质完成现场核查任务，按规定反馈核查结果，对涉及问题线索较多的定点医药机构要延伸检查的时间和范围，实现监督检查广度、深度与效果的有机统一。

4.完善监管制度机制。系统梳理总结监管实践经验，研究制定针对定点零售药店、血液净化、精神专科等领域的检查规范和工作指南。推动医药行业自律建设，健全医保内部管理制度，引导从业人员自觉规范医药服务行为。

（四）总结上报。各区医保部门要于 12 月 10 日前将专项整治总结报送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汇总全市专项整治行动的情况，分析典型案例，向省医保局上报专项整治工作情况（2024 年 12 月上旬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把专项整治作为今年重要任务抓紧抓实。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严肃工作纪律，严格规范执法，认真履职尽责。各区医保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建立重大事项上报机制，对查处的重大案件和拟曝光的重要案例要及时上报，同时要加强对舆情监测预警，完善应急处置机制，避免形成负面舆情。

(二) 依法分类处置。持续巩固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重点查处在犯罪中起组织、指使、教唆等主要作用的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对一般违法违规问题，注重加强协议处理与行政处罚相衔接，持续推进问题整改。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市医疗保障局将结合国家局印发的骨科、血透、心内、检查、检验、康复治疗、重症医学等重点领域问题清单和近年来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实践经验，根据省医保局印发的《违法违规问题清单》，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对照开展自查自纠。市、区级专项检查要将上述七个领域作为检查重点，对自查自纠整改不到位或者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置。

(三) 强化数据赋能。推动专项检查、日常监管等传统监管方式提质增效，用好检查指南和典型案例，提高监管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充分发挥智能监管系统事前提醒、事中审核、事后监管功能作用，全面实现对定点医药机构医药服务、收费行为的全覆盖审核和监控。

(四) 发挥监管合力。医保行政部门要持续健全与人民法院、检察机关的沟通会商机制，

共同研究打击整治欺诈骗保实践疑难问题，发布典型案例，强化以案释法。持续健全与检察机关、公安部门的数据共享、线索互移、联查联办机制，同步提升刑事打击和行政查处效能，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医保经办机构要联合财政部门查验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合力落实举报奖励制度。与卫生健康部门建立线索移送机制，对涉及的医疗规范问题等，从前端加大监管力度。各部门要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的衔接配合，积极移交涉嫌腐败相关问题线索。

(五) 健全长效机制。把整治工作与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结合起来，深入查找并逐步解决医保基金监管制度短板和薄弱环节，健全防范欺诈骗保长效机制。深入研究基金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问题，加快推进门诊统筹、异地就医、按病种分值付费、互联网+医疗等领域的医保基金监管工作。探索将专项整治工作与信用管理相结合，进一步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促进医药机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自觉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合理有效使用医保基金，共同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三亚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中小學生着装和仪容仪表管理细则》的通知

三教政思〔2024〕18号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学校：

为规范全市中小學生着装行为和仪容仪表工作，根据《中小學生守则》和《中學生日常行为规范》等要求，结合三亚实际，我局制定了《三亚市中小學生着装和仪容仪表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三亚市教育局

2024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中小學生着装和仪容仪表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中小學生着装和仪容仪表工作，根据教育部《中小學生守则》和《中學生日常行为规范》等要求，结合三亚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规定的着装和仪容仪表要求适用中小學生在校期间。学生在校期间参加文艺演出、集体活动等的着装和仪容仪表应遵循学校相关规定。学生校外着装和仪容仪表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第三条 全市中小學校根据本细则细化本校着装和仪容仪表管理相关要求，积极稳妥推

进本校学生着装和仪容仪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着装要求

第四条 学生穿着应符合学校有关着装规定，着装应整洁、得体、文明，服装简朴大方，符合学生身份，不穿奇装异服。

第五条 学生着装应干净整洁，不应有污迹和磨损，不得在服装上另佩戴、镶嵌学校规定以外的饰物等。

第六条 学生除参加体能训练、体育运动等外不得穿背心、短裤等。

第七条 女生短裙应保证裙长符合学校规定，原则上不得高于膝盖。不穿超短裙、不穿

高跟鞋、不戴头饰入校。

第八条 除宿舍区外不得穿拖鞋，不得把凉鞋当拖鞋穿，不得踩鞋跟，不得打赤脚。

第三章 仪容仪表要求

第九条 学生不得文身、刺青或在身体上粘贴文身贴纸等。

第十条 学生不得佩戴耳环（钉）、项链、手链、戒指、手镯、脚链等饰物。

第十一条 学生发型应整洁得体、自然、大方、美观，发型应符合学生身份和性别特征以及学校相关规定，不得烫发、染发。

第十二条 男生不得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应做到前不覆额，侧不掩耳，后不及领，不理光头，不理怪异发型。

第十三条 女生头发应做到前不遮眼，后不披肩，不烫发、不染发、不理碎发，建议理运动短发或扎马尾辫。

第十四条 在校学生不能化妆（涂脂抹粉、涂口红、画眉、纹眉、画眼线眼影、粘眼睫毛、涂睫毛膏等），保持指甲干净，不得留过长指甲，不得涂指甲油。

第四章 教育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学生着装和仪容仪表教育管理和考核评比机制，加强对学生的审美教育，把学生着装和仪容仪表作为年级、班级和学生个人评优评先等的重要条件。

第十六条 学校带班领导、中层值班人员和班主任应每天对进出学校的学生着装和仪容仪表进行检查、记录，发现不符合着装和仪容仪表要求的学生应劝其纠正，并将相关情况反馈至学校德育等部门。全体教职工都负有对学生着装和仪容仪表进行检查和纠正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学校应充分发挥家校协同机制作用，通过家长会、致家长一封信、家访等形式，充分与家长沟通，取得家长的理解和支持，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着装和仪容仪表管理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三年，本细则由三亚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三亚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领域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的通知

三卫函〔2024〕263号

市卫生监督所、各区卫健委、育才生态区教科卫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我委结合实际，制定了《三亚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领域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有关会议精神，根据市纪委监委关于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结合实际，决定在本系统开展行政执法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

高度，坚持人民至上、执法为民，强化正风反腐、清廉执法，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力量，通过整治行政执法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改进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执法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努力让人民群众看到风清气正的执法队伍、让人民群众从每一次执法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助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整治时间

2024年5月至10月

三、整治重点

(一) 执法不公。主要包括多头执法、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钓鱼”执法；办关系案、人情案；执法不透明，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机械执法等问题。

(二) 执法不文明。主要包括设置障碍、刁难群众，出言不逊和行为粗暴。主要体现在态度蛮横、趾高气昂、盛气凌人、动辄训斥，对当事人恶语相向，甚至发生肢体冲突。

(三) 执法不廉洁。主要包括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吃拿卡要，收受或索取财物；违反规定乱收费、乱摊派；指定购买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问题。

四、整治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 统一思想，形成共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政风行风建设和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领会把握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对标对表查找差距和不足，切实增强改进执法领域工作作风的思想自觉和责任担当。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增强党员干部职工知敬畏、守底线的高度自觉。（责任单位：党群科、综合监督科、市卫生监督所）

(二) 聚焦重点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和专项整治三个方面重点问题，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集中排查2021年以来卫生健康系统在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梳理形成我委执法领域问题台账，坚持分类施策，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实施销号管理。（责任单位：综合监督科、市卫生监督所）

(三) 畅通投诉举报，为民排忧解难。坚

持开门整治，积极向社会公布执法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畅通和拓宽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渠道，全面收集和受理我委在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为开展好专项整治工作提供有利条件。加强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信息报送，营造浓厚氛围，助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升执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责任单位：综合监督科、市卫生监督所）

(四) 坚持以案开路，严查重点案件。把涉及执法不公正、执法不文明、执法不廉洁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作为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重点，采取领导包案、联合办案等方式加大办案力度。加强与市纪委监委驻市卫健委纪检监察组的协调衔接，及时移送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做到应查尽查，一查到底。（责任单位：党群科、综合监督科、市卫生监督所）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党组书记亲自抓，班子成员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局面。把加强行政执法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同党纪学习教育、党风廉政建设、卫生健康系统行风建设相结合，深入深查实改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达到纠正一个突出问题、破解一类监管难题，促进卫生健康工作迈上新台阶的目的。

(二) 及时报送材料。综合监督科、市卫生监督所要集中排查2021年以来三亚市卫生健康系统在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梳理形成执法领域问题台账（见附件），于每月15号前

发送市卫健委党群科李德保 OA 邮箱。

（三）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专项整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整治质量。对短期能够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马上解决。对一时难以解决、需要持续推进的，明确目标，紧盯不放，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

放手。

（四）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边改边建，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健全完善维护公平正义执法环境、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长效化机制，全面提升卫生健康工作质效。